

债券代码：2180524.IB
184182.SH

债券简称：21 龙马债 02
21 龙马 02

**2021 年第二期泰州市龙马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代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发行人：泰州市龙马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债权代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泰州分行”)作为 2022 年第二期泰州市龙马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出具本报告。

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自于泰州市龙马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对外公布的《泰州市龙马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审计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及发行人向招商银行泰州分行提供的其他材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招商银行泰州分行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泰州市龙马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 亿元

法定代表人: 宋海翔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泰州市姜堰区现代科技产业园内

经营范围: 基础设施投资与建设, 建设工程管理服务; 资产经营运作; 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经营); 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销售; 工业标准厂房的出租、出售; 苗木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房地产开发经营;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主) 一般项目: 土地整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体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级。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简称：21 龙马债 02/21 龙马 02；

2、债券代码：2180524.IB/184182.SH；

3、发行首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4、到期日：2028 年 12 月 31 日；

5、担保情况：21 龙马债 02 由苏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2.00 亿元；

8、债券期限和利率：21 龙马债 02 期限为 7 年期，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21 龙马债 02 采用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在债券存续期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以选择调整票面年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年利率在后 4 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年利率选择权，则维持原有票面年利率。21 龙马债 02 在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的票面利率为 5.49%；

9、还本付息方式：21 龙马债 02 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 20%、20%、20%、20%、20%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0、债券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级；

11、债权代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三、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 2021 年第二期泰州市龙马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于发行结束后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上市交易流通申请，并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流通，债券简称“21 龙马债 02”，债券代码“2180524.IB”，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21 龙马 02”，债券代码“184182.SH”。

（二）付息情况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12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2 月 31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12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的 12 月 31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发行人已按时于 2024 年 1 月 2 日足额支付 2023 年应付债券利息，未出现延迟支付债券利息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 2021 年第二期泰州市龙马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

说明书约定，21 龙马债 02 募集资金 2.00 亿元，其中 1.20 亿元用于姜堰大数据特色小镇数据湖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0.80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2023 年度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

四、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均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已披露的相关文件及时间如下：

序号	披露时间	披露文件的标题
1	2023-04-28	泰州市龙马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年度报告
2	2023-04-28	泰州市龙马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
3	2023-06-27	2021 年第一期泰州市龙马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及 2021 年第二期泰州市龙马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4	2023-06-28	泰州市龙马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5	2023-07-03	2021 年第二期泰州市龙马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
6	2023-08-31	泰州市龙马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3 年)
7	2023-08-31	泰州市龙马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及附注
8	2023-11-16	泰州市龙马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章程发生变动的公告
9	2023-11-22	中诚信国际关于关注泰州市龙马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动的公告
10	2023-12-21	2021 年第二期泰州市龙马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付息公告

五、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4）第 020635 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均引自上述审计报告，且均为合并口径。

（一）发行人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资产总计	145.25	142.67
流动资产	119.75	117.22
负债总计	83.70	82.46
流动负债	58.41	51.16
所有者权益	61.55	60.20
资产负债率	57.63	57.80
流动比率（倍）	2.05	2.29
速动比率（倍）	1.15	1.35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倍）=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速动比率（倍）=（流动资产合计-存货净额）/流动负债合计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2023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05 和 2.29，速动比率分别为 1.15 和 1.35，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为合理。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2023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7.63%和 57.80%，资产负债率波动较小，总体处于合理水平。

（二）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1.96	12.91
营业利润	1.32	1.29
利润总额	1.31	1.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	1.20

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1.96 亿元和 12.9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16 亿元和 1.20 亿元，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波动较小，盈利水平较为稳定。

（三）发行人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7	-12.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32	-1.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8	14.9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5	4.28

2022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呈净流出态势，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略低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上述情况与发行人行业特征、业务结构相匹配。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由负转正，主要系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32 亿元及-1.75 亿元，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长期战略持股出资，2023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增长较多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08 亿元及 14.93 亿元，2023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正转负，主要系 2023 年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减少所致。

（四）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公司）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当前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债券类型
1	21 龙马债 01	7.00	5.60	2021-04-29	2028-04-29	5.00%	企业债
2	21 龙马债 02	2.00	2.00	2021-12-31	2028-12-31	5.49%	企业债
合计		9.00	7.60	-	-	-	-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公司）债

券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五）担保人情况

2021 年第二期泰州市龙马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由苏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3 年末，担保人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资产总额	27.45	29.61
负债总额	10.54	12.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91	17.2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16.90	17.06
资产负债率（%）	38.40	41.67
营业收入	1.59	2.05
营业利润	1.28	1.06
利润总额	1.28	1.06
净利润	0.99	0.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22	0.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	2.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97	-0.0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2	11.33

2023 年度，苏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不存在违约情形，信用良好。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跟踪评级，审定苏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化。

六、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本期债券未发生按照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七、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招商银行泰州分行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

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和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等约定，对发行人有关情况进行了跟进和督导，履行了受托管理工作职责。

1、认真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每月对发行人进行重大事项排查，要求发行人进行书面反馈，一旦发生重大事项，及时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同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2、协助发行人全面及时严谨地做好年报、半年报等定期报告披露工作。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规定，认真做好发行人信用风险管理，审慎严谨做好风险分类。

4、认真做好违约风险防控，提前半年每月与发行人沟通当年本息兑付情况；还本付息前至少 20 个工作日内跟进款项落实情况。

5、通过信息化系统，定期查询公开市场信息，掌握发行人最新舆情信息和资信情况。

6、通过现场与非现场排查相结合的方式，了解、分析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分析偿债能力、运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2021 年第二期泰州市龙马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之盖章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2024 年 6 月 26 日

